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有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17號、第12227號、第1404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有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有朋明知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犯行，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犯罪，而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某時許，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在高雄市楠梓區某處，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號、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2門號）行動電話之SIM卡2張交付予吳韋敬（所涉詐欺部分，另行偵辦）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門號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陳慧珍、林珍玫、郭惠月、王溪燦、楊圳滄（下稱陳慧珍等5人），致陳慧珍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詐騙集團成員。嗣陳慧珍

01 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有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113
03 年度偵字第7417號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慧珍、
04 林珍玫、郭惠月、被害人王溪燦、楊圳滄於警詢中之證述情
05 節相符，復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本案2門號
06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0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12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2門號提供予詐欺集
13 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
14 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15 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
17 以一提供本案2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陳慧珍
18 等5人之財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1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助
21 力，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2 正犯之刑減輕之。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業經聲請簡易
23 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2門號提供
26 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足以破壞社
27 會治安及有礙通訊監理秩序，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
28 以本案2門號詐騙陳慧珍等5人，造成陳慧珍等5人蒙受財產
29 損害，並致司法單位難以查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而
30 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3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

01 取財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自陳之
02 犯罪動機，提供2個門號之犯罪情節與手段、造成陳慧珍等5
03 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財產價值（詳附表所示），及被告自述之
04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5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未查，被告雖將本案2門號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惟
09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又陳慧珍
10 等5人遭詐騙之款項，亦非被告所有或仍在被告實際掌控
11 中，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春源移送併
18 辦。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蔡靜雯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伍拾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面交時間 及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備註
1	告訴人 陳慧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6日12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航健」、「張珊珊」、「聚祥官方客服NO.218」聯絡陳慧珍，佯稱：下載「聚祥」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慧珍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門號來電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右列金額予詐欺集團車手陳明豪（另案偵辦中）。	112年7月5日12時43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7月15日，應予更正）/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	45萬元	同案被告陳明豪於警詢之供述、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7417號
2	告訴人 林珍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陳佳怡」、「邱坤諭」、「源通專線NO.108」聯絡林珍玫，佯稱：下載「源通」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珍玫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門號來電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右列金額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6月25日18時10分許/彰化縣○○市○○街00號	80萬元	現金收款收據、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12227號
3	告訴人 郭惠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金土(阿土伯)」、「曉雯」、「LEO」、「美玲」、「李全順」聯絡郭惠月，佯稱：下載「長和」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郭惠月	112年7月6日19時13分許/臺北車站星巴克咖啡店內	70萬元	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14041號

		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0門號來電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右列金額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4	被害人王溪燦 (聲請意旨誤載為告訴人，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歆甯」、「助理甯甯」、「劉金海」、「方羽珊」聯絡王溪燦，佯稱：下載「竣通」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溪燦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0門號來電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右列金額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6日上午某時許/宜蘭縣○○鎮○○路00號附近	50萬元	現儲憑證收據、通話紀錄擷圖、APP頁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14041號
			112年7月6日下午某時許/宜蘭縣○○鎮○○路00號附近	200萬元		
5	被害人楊圳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財富秘密股往金來」群組、暱稱「陳雅涵」、「盈昌客服專員」聯絡楊圳滄，佯稱：下載「盈昌」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楊圳滄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0000000000門號來電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右列金額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6月29日11時許/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旁	20萬元	現金收據單、通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20193號併辦